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31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7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继发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4)。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四、报备文件

1、《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33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 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龄液压”)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本次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额。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核查意见。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变更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实施的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苏长龄液压泰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龄泰兴”)变更为长龄液压,实施地点相应由江苏省泰兴市黄桥镇变更为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在募集资金投资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该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并同意根据项目变更,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相关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项目变更后将由长龄液压实施,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91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9.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8,735,96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94,989,813.50元。截至2021年3月16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117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液压回转接头扩建项目	24,618.00	22,003.65
2	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	39,305.28	35,131.19
3	智能制造改建项目	10,857.00	9,704.02
4	研发试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352.46	6,571.65
5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6,088.46
合计		100,132.74	89,498.98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调整的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次变更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变更的具体事项包括:一是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长龄泰兴变更为长龄液压,二是实施地点相应由江苏省泰兴市黄桥镇变更为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除变更长龄液压作为实施主体及对应变更实施地点外,上述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不存在变化,但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募投项目总投资及内部投资结构存在一定变化。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项目备案、环评等相关手续,并根据项目变更情况增设募集资金账户。

(二)“张紧装置搬迁扩建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调整前投资估算(万元)	调整后投资估算(万元)
1	工程建设费用	31,122.00	27,692.00
1.1	建安工程	12,960.00	0.00
1.2	设备投入	18,162.00	27,692.00
1.2.1	设备购置及安装	17462.00	26,992.00
1.2.2	设备搬迁费用	700.00	700.00
2	基本预备费用	1,556.10	2,769.20
3	铺底流动资金	6,627.18	5,496.85
项目总投资		39,305.28	35,957.05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上述项目变更后,项目总投资变更为35,957.05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仍保持35,131.19万元不变,以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利用自有资金自筹解决。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本次变更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1、更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

因相关污染物排放指标限制,本项目原建设方案未能包含电镀工艺,张紧装置生产需依赖周边企业提供外协服务;后经公司与相关政府部门多方沟通协调,公司已在江阴市云亭街道获批自行开展电镀工艺。同时公司多年来立足于江阴市云亭街道,专注于液压中央回转接头和张紧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在公司周边培养了一批稳定的供应商。原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江苏省泰兴市,由公司在当地的全资子公司长龄泰兴实施;本次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长龄液压所在地江苏省江阴市后,为方便后续项目实施及业务开展,实施主体变更为长龄液压。募投项目变更后,可以整合公司资源,并有效地利用现有成熟供应商体系,扩大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2、更有利于公司加强管理

原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距离公司本部较远,新实施地点与公司本部均位于江阴市云亭街道,距离较近,更有利于公司集中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3、更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人才

公司目前招聘的员工和技术人员都在江阴市云亭街道,如果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则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等都继续在云亭街道工作,有利于减少人员流动特别是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的流动,有助于保持团队稳定和技术创新。

四、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合理布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上述决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以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做出相应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无异议,同意前述变更事宜。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并充分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而实施,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1、《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34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云顾路885号长龄液压三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8日

至2021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6月12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89	长龄液压	2021/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6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江阴市云亭街道云顾路885号长龄液压三楼大会议室

3、登记方式:

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时必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联系人:戴正平、承伟

电话:0510-80287803

传真:0510-86018588

邮箱:clyy@changlingmach.cn

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云顾路885号

邮政编码:214422

3、如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1-032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本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7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所有监事。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彩华女士主持,参加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三、报备文件

1、《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4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06月07日起停牌。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定向可转债、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发行定向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本次交易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公司正按照规定组织各中介机构推进尽职调查和各项工作的进行。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15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鉴于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论证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且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25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年新疆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2021年6月18日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的2021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站(http://ir.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微信号:p5w2012),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15:00至17:30。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洪兵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秦明先生,财务总监朱疆燕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有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900915 中路B股 编号:临2021-039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法院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司法处置标的为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路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300,000股,上述标的占公司总股本的4.14%,占中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11.10%。本次拍卖完成后,中路集团的持股比例将变为33.15%,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拍卖事项目前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还涉及竞拍、缴款、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路集团函件,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下称浦东法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中路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3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总数的4.14%。现将司法拍卖公示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中路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300,000股。

2、拍卖时间:2021年7月3日10时起至2021年7月4日10时止(延时除外)。

3、起拍价、每一次出价的增价幅度

起拍价:12090万元,保证金:1200万元,增价幅度:50万元及其倍数。

4、竞买人条件:竞买人须为拍卖标的相适应的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竞买人须自行了解拍卖标的过户相关的限制政策及规定。

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频道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本次司法拍卖股票的原因说明

申请执行人江西省科特投资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中路集团存在股权质押债权债务关系,浦东法院根据《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沪0115执6387号对中路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司法拍卖。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以上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9,851,934股,占公司总股本37.29%。本次拍卖如成功并过户完成后,中路集团的持股比例将变为33.15%。

本次拍卖不会直接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与中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保持独立性。中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06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办理收益凭证产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S00539)

●委托理财期限:3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即某一时点单笔或多笔进行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总额,下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详见公司2020-032号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本金保障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S00539)	4,000	1.54%或3.00%或3.20%	/	31天	本金保障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标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投资决策,本次公司选择购买的收益凭证产品为本金保障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且期限较短,风险属于可控范围。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S00539)

产品风险:R1(谨慎型)(本评级为招商银行内部评级)

预计年化收益率:1.54%或3.00%或3.20%(年化)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4,0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起息日:2021年6月11日

到期日:2021年7月12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招商银行: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和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此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招商银行对该产品的本金提供完全保障,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要求。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招商银行	1987年03月31日	缪建民	2,521,984.560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等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3.04%)	否

(二)受托方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664,641	8,361,448
所有者权益	761,854	730,354
项 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84,751	290,482
净利润	32,249	97,959

(三)上述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货币资金	31,884.92	18,354.14
资产总额	224,278.08	225,374.12
负债总额	97,704.98	95,805.07
所有者权益	126,573.11	129,569.05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66.16	703.57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8,354.14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1.79%,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77%,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进行大额现金管理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会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安全、适度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本金及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其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即某一时点单笔或多笔进行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总额,下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详见公司2020-028号公告)。

(二)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监事会与独立董事在审议理财事项时均已发表专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32、2020-037号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00	2,000	4.04	-
2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	5,000	13.56	-
3	结构性存款	500	500	1.21	-
4		2,000	2,000	8.02	-
5		2,000	2,000	8.63	-
6		1,000	1,000	7.17	-
7		2,000	2,000	10.56	-
8		1,600	1,600	3.48	-
9		2,000	2,000	5.06	-
10		2,000	2,000	7.76	-
11		1,000	暂未到期	暂未到期	1,000
12		1,000	暂未到期	暂未到期	1,000
13		500	暂未到期	暂未到期	500
14		1,000	暂未到期	暂未到期	1,000
15		1,000	暂未到期	暂未到期	1,000
合计		24,600	20,100	69.49	4,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9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注:1、序号3-15为控股子公司湖南湘雅制药有限公司理财情况;

2、上表中目前已使用额度、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总理财额度均不含本次以自有资金4,000万元办理收益凭证产品业务,且为方盛制药母公司经审批的理财额度(控股子公司理财额度已单独进行审批)。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8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6月11日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苏社强先生主持。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度利润分配总金额的议案》;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 28日、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20年12月31日的股本 2,288,119,4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15,247,790.00元(含税)。

因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截至2021年5月31日,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0,540,960股,根据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股本分配基数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的原则,对利润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享有权益派发股份总数为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按照2021年5月31日回购情况模拟计算,享有权益派发股份总数为2,288,119,475-20,540,960=2,267,578,515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07,031,406元。

最终享有权益派发股份总数为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4.0元(含税)。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公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9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